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达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在信达证券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信达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2010年12月15日起,信达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长盛中信信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080004)、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080006)、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80007)。

二、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2月15日起在信达证券推出以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信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盛货币市场基金、长盛同智优势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信达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信达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2010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信达证券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相关业务规则遵循信达证券有关规定。如果信达证券对本公司披露的定投业务活动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将以信达证券最新的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基础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代销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由该登记机构予以确认失败处理。

三、同时,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2月15日起参与信达证券推出的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本公司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适用的基金有: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信

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智优势成长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本公司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适用的基金有: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信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智优势成长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具体各基金的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过工商银行开展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现决定对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 WAP 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540008)

三、适用期限
2010年12月15日—2011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日)

四、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 WAP 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基金简称	申购金额A	原申购费率	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优惠申购费率
汇丰晋信 低碳先锋基金	A < 50万元	1.5%	1.2%
	50万元 ≤ A < 100万元	1.2%	0.96%
	100万元 ≤ A < 500万元	0.8%	0.64%
	A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5日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7月28日正式生效,根据《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2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10年11月15日起至2010年12月14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本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2月15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自2010年11月15日起至2010年12月14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本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 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结转收益(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10年12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12月15日;

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2月16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0年12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10年12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当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结转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本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温州银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东方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广发福证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天相投研等。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5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0年第12号)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3月5日,根据《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2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10年11月16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本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2月15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自2010年11月16日起至2010年12月15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本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10年12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12月15日;

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2月17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0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10年12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10年12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0年12月15日全额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结转1元面值自动结转为本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anfund.com;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浙商银行、青岛银行、临商银行、北京农商行、汉口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中信金通、渤海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山西证券、长江证券、华西证券、第一创业、中原证券、中银国际、东吴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中投证券、中航证券、瑞银证券、德邦证券、西南证券、财通证券、方正证券、国盛证券、平安证券、大同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民生证券、东方证券、宏源证券、安信证券、东海证券、西部证券、财富证券、恒泰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金元证券、浙商证券、中金公司、银华证券、华鑫证券、世纪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日信证券、国证券、金证证券、信达证券、华泰证券、广发福证证券、红塔证券、中山证券、联讯证券、中央证券、天相投研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5日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预告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1月25日正式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根据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1月30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90,373,464.93元,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72元。

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10年11月30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20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21日

3、分红公告日:2010年12月21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0年12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2月22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21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0年1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10年12月22日起可查询、赎回。

3、结转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12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cbfund.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七、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cbfund.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八、风险提示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21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0年1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10年12月22日起可查询、赎回。

3、结转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日刊登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本基金继续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再提示如下:

一、重要提示
自2010年12月16日(含)起至2011年12月31日,投资者采用基金定投方式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享有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截止见中国光大银行公告。

二、咨询方式
1、中国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595
网站: www.cebank.com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
网站: www.bosera.com

三、重要提示
1、本活动仅限中国境内,基金定投业务办理以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申购赎回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光大银行所有。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2010年12月16日通过代销机构购入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90012)10,000万份,认购费用1,000元。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平、公平的规则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5日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情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募集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将工商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银行: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公司网站: www.hsbcjt.cn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预测。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5日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7月28日正式生效,根据《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2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10年11月15日起至2010年12月14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本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2月15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自2010年11月15日起至2010年12月14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本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 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结转收益(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10年12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12月15日;

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2月16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0年12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10年12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当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结转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本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温州银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东方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广发福证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天相投研等。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5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0年第12号)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3月5日,根据《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2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10年11月16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本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2月15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自2010年11月16日起至2010年12月15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本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10年12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12月15日;

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2月17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0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10年12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10年12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0年12月15日全额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结转1元面值自动结转为本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anfund.com;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浙商银行、青岛银行、临商银行、北京农商行、汉口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中信金通、渤海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山西证券、长江证券、华西证券、第一创业、中原证券、中银国际、东吴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中投证券、中航证券、瑞银证券、德邦证券、西南证券、财通证券、方正证券、国盛证券、平安证券、大同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